关于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同瑞A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3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长盛同瑞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同瑞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其中本公告所指“长盛同瑞份额”即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同瑞基金份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3年1月4日，长盛同瑞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长盛同瑞份额的场内份额、同瑞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长盛同瑞场外份额	32,335,936.04	0.02890949	33,270,475.95	0.969	0.999
长盛同瑞场内份额	6,901,423.00	0.02890949	7,407,021.00	0.969	0.999
同瑞A份额	4,237,114.00	0.072252374	4,237,114.00	1.001	1.075

注：长盛同瑞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瑞场外份额；长盛同瑞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瑞场内份额；同瑞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瑞场内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3年1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同瑞A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同瑞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同瑞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同瑞A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009元，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为0.939元，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同瑞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长盛同瑞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长盛同瑞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同瑞A份额数或场内长盛同瑞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瑞份额的可能性。

2、本基金原同瑞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瑞 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长盛同瑞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关于长盛同瑞A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同瑞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3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同瑞A恢复交易的公告》。

自2013年1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同瑞A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同瑞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同瑞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同瑞A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009元，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为0.939元，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由于同瑞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长盛同瑞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长盛同瑞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同瑞A份额数或场内长盛同瑞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瑞份额的可能性。

本基金原同瑞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瑞 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长盛同瑞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同益
基金主代码	184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锦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克玉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
学历、学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克玉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3-01-0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同益
基金主代码	184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锦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克玉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
学历、学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克玉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3-01-0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任职日期	2013-01-05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研究员，从事数量化投资策略研究和投资组合风险管理工作。现任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0808 /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1-12-06 / –
	160806 /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2-07-20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创新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克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庆林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王克玉
任职日期	2013-01-05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2006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高级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80012 /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03-27 / –
	184690 /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 2010-07-13 / 2013-01-0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庆林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3-01-0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0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月7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和实施国家的“走出去”战略以及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搭建起跨境投融资平台和资金支付平台。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境外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改善公司负债币种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7年的美元债券，预期发行利率约5%，实际利率根据发行时点的国际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美元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签署维持良好协议、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批准、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在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相关协议或申请文件等；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

3.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债权债务登记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内外披露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0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3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的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3年1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至2013年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1月15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1月22日前到海航大厦23层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 号海航大厦23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3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生（身份证号：　　）代表　　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审议事项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的报告》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3-001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6日上午在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88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89615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3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秦怀平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丽辉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再次挂牌转让所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773.46万元出资的议案	10189615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杨波、罗煜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3-002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6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9名董事及董事代理人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丽辉委托独立董事王明普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秦怀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35KV环城变电站内部分闲置土地转让的议案

会议同意转让35KV环城变电站内7.99亩闲置土地给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91万元。

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秦怀平、陈强、唐敏、蒋毅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明普、王丽辉、杨晓利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四川中鑫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价格公允，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省金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公司”）提供项目开发资金的议案

金盾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25日，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矿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特种证件、智能卡、牌照、牌匾的制作及销售；物资材料销售经营；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及道路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

本公司为持有金盾公司75%股权的控股股东。金盾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深达公司”），2012年末，本公司完成对奥深达公司的吸收合并，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会议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金盾公司提供项目开发资金500万元。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按3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利息按季支付。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6日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75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48,674.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07,803.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3年1月11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1月11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月1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1月11日之前，不含1月11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4)权益登记日（1月1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投资者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

(6)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3-001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元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和市场结构，树立民用电缆市场高端品牌，公司将充分利用在芜湖地区乃至安徽省内的品牌影响力设立芜湖分公司，为当地提供优质的电线电缆产品，逐步占领芜湖乃至安徽省内高端环保民用电线电缆产品市场。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3-002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1月7日下午2:00在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977,3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6,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监事三人，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8,953,850	99.99%	5,000	0.00%	18,500	0.01%	是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600 股，反对5,000 股，弃权 18,5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72.7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郭晓雷、杨泉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3-00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714,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304,714,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林苑”）、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金鑫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泰”）以及上林苑之全资子公司陕西耀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泓置业”）近日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一、目标地块的基本情况

编号	竞得人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成交价(万元)
2012-11-05	上林苑、耀泓置业	沣太七路以北、沣太六路以南、沣都二路以西、沣渝路以东	30,920.80	住宅	≤22%	≤2.2	≥35%	3,795.00
2012-11-07	上林苑、金鑫泰	沣二路以东、太滨路以西、沣汉九路以北、沣汉八路以南	8,599.60	住宅	≤20%	<3	≥35%	1,060.00
合计			39,520.40					4,855.00

本次公司子公司竞买土地成交总价款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东大会对经营班子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咸阳市国土资源局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安排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目标地块的相关出让合同。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3-00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2年7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